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何大治博士(「**何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何博士，43歲，於智能網絡與通訊研究方面有超過21年經驗。何博士於1999年7月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信息工程專業本科畢業，彼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何博士於2010年4月擔任上海高清數字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之芯片開發部芯片算法經理，彼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成為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副研究員，現時主要兼任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科技專家庫專家。

近年，何博士在網絡大數據、人工智能和車聯網通信方向開展技術研究工作。彼的研究課題包括但不限於直播衛星安全模式調制器研究開發、5G移動通訊網與廣播電視網融合架構方案研究及智能媒體融合網絡試驗與示範等。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何博士有權享有的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將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何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何博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iii) 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董事會認為，彼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博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博士加入董事會。

自2021年4月1日起，董事會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 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http://www.kinetix.com.hk)內。